#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 告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健事务所"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,负责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业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,对天健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

经评估,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,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,勤勉尽责,公允表达审计意见。

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				
成立日期	2011年7月18日	组织形式	寺殊普通合伙		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	238 人		
上年末执业人员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		
数量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	836 人			
2022 年(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		
2023 年(经审计) 业务收入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	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		
	客户家数	675 家		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		
2023 年上市公司		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	7信息技术服务业,		
(含 A、B 股)审计情况		批发和零售业,电力、热力	7、燃气及水生产和		
	涉及主要行业	供应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	<b>、设施管理业,租赁</b>		
		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	7技术服务业,金融		
		业,房地产业,交通运输、	仓储和邮政业,采		

	矿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牧、渔业,住宿和餐饮业, 综合等	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513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,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,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## 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事务所(近三年(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)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、纪律处分3人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,共涉及50人。

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	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司审计	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	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许松飞	2005 年	2005 年	2005 年	2019 年	2023 年,签署首药控股、 德宏股份、利尔达、中泰 深冷等 2022 年度审计报 告;2022 年,签署新湖中 宝、首药控股、德宏股份、 利尔达等 2021 年度审 计报告;2021 年,签署中 泰深冷、新湖中宝、德宏 股份等 2020 年度审计报 告
	许松飞	2005 年	2005年	2005 年	2019 年	同上
签字注册会计师	程度	2017年	2012 年	2012 年	2020 年	签署或复核新湖中宝、中 泰深冷、德宏股份、利尔 达等年度审计报告
质量控制复核人	李立影	2009 年	2009 年	2009 年	2020 年	签署或复核甘源食品、秋 田微电子、燕麦科技、旺

			能环境、中威电子、德宏
			股份、杭华油墨等年度审
			计报告

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# 3、独立性

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 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及诚信记录后,认为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 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,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,能够满足 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等工作的要求,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服务机构,并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同意聘 任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,负责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业务。

## 三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职业规范,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,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天健事务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,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天健事务所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,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,包括预审工作、盘点、年报审计工作等,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,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天健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,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

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。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 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,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天健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 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 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,并 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经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 等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,认为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, 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,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 观、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,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>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